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附件一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9) to THB(T)L 10/20/6(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189 2133

傳真號碼：2523 6242

郵遞信件

(總頁數：3+2)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李主席：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沙田至中環線

個案編號：LM(19) to THB(T)L 10/20/6(11)

有關你早前就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本局現特函通知你該鐵路方案的最新進展。

第二階段的修訂刊憲

沙中線鐵路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刊憲後，我們一直積極處理公眾對鐵路方案提出的意見。爲了爭取沙中線於二零一二年動工，我們決定分兩個階段修訂鐵路方案。第一階段的修訂已於本年七月刊憲。正如我們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信中指出，該次建議的修訂項目，主要是技術方面的修訂。

經過多月來與各持份者多番詳細討論，加上各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致力研究後，本局已提出沙中線鐵路方案第二階段的修訂及更正項目的具體建議，並剛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鐵路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於憲報刊登。是次建議的修訂項目，主要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公眾提出的關注及意見，適當修訂鐵路方案。

建議刪除擬建於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

沙中線須要在市區設置列車停放處，配合早上發車安排。在過去的沙中線公眾諮詢中，我們聽取了很多市民對建造鑽石山列車停放處的意見及關注，努力地檢視了沙中線列車停放處的計劃，力求可以提出一個滿足沙中線早上發車的需要、而又對市民影響最少的列車停放方案。

我們的構思是盡量使用現有的設施，處理停放列車的需
要，避免設置新的列車停放處，既減少徵用市區的珍貴土地，又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基於此構思，我們建議使用位於紅磡車站的平台底下本來用作鐵路貨運的紅磡貨場作沙中線停放列車之用。紅磡貨場範圍內原本已設有路軌供列車使用，在規劃上亦是作鐵路設施用途，所以有關建議可以地盡其用，並符合現有土地使用及規劃。我們計劃在紅磡貨場引入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重整軌道的功能，以用作沙中線發車及列車掉頭之用。

本着地盡其用的原則，除了盡量使用現有的紅磡貨場外，我們會在現有及規劃中供鐵路設施使用的土地上加設路軌，配合停放列車的需
要。這包括在擬建的啓德地底車站內加設額外的停放軌道停泊壞車、在現有八鄉車廠內加設路軌供沙中線使用及重新編配早上發車安排等，以配合沙中線的運作。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安排，可達致善用現有設施處理沙中線列車停放處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建議刪除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通風口、機房、通道、緊急救援通道、緊急車輛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現隨信夾附顯示原來方案——和是次修訂方案的有關修訂項目圖則，以供參閱。

上述的修訂連同其他的修訂項目已於前文提及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內刊登。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對是次沙中線鐵路方案修訂項目的反對，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是次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所有修訂方案須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才能實施。

公眾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免費查閱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油尖旺、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貢、沙田、大埔及北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港島東區、港島西及南區、九龍東區、九龍

西區、沙田、大埔、北區及西貢地政處。有關的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亦可於路政署的網頁(<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瀏覽。

我們希望建議的修訂，能減少你對興建沙中線鐵路的疑慮。本局懇請你能考慮撤回早前就此鐵路方案提出的反對書，以令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現隨信夾附「回覆表格」，希望你填妥後，用附上的回郵信封，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寄回本局。

若你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路政署周珮如女士（電話：2762 4021）或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寫上以上個案編號。

更改地址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運輸及房屋局的辦事處將遷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而傳真號碼 2523 6242 則維持不變，敬請留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侯灼彬 侯灼彬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侯灼彬先生)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沙田至中環線

個案編號：LM(19) to THB(T)L 10/20/6 (11)

回覆表格

有關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上述鐵路方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的反對書，本人李德康，現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決定：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無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

☐ 有條件地正式撤回[#]反對。條件如下：

☐ 無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有關部分如下：

☐ 有條件地正式撤回[#]部分反對。有關部分及條件如下：

☐ 維持反對。

簽名及蓋章*

姓名(以正楷填寫)

住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李德康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根據《鐵路條例》第 10(5)條，已撤回的反對或反對的一部分，在其已撤回的範圍內，須視為從未提出，並且無須轉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簽名及蓋章須與在反對書之簽署／蓋章相同。

備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將以上資料用於處理就上述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及其他有關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及其他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有關事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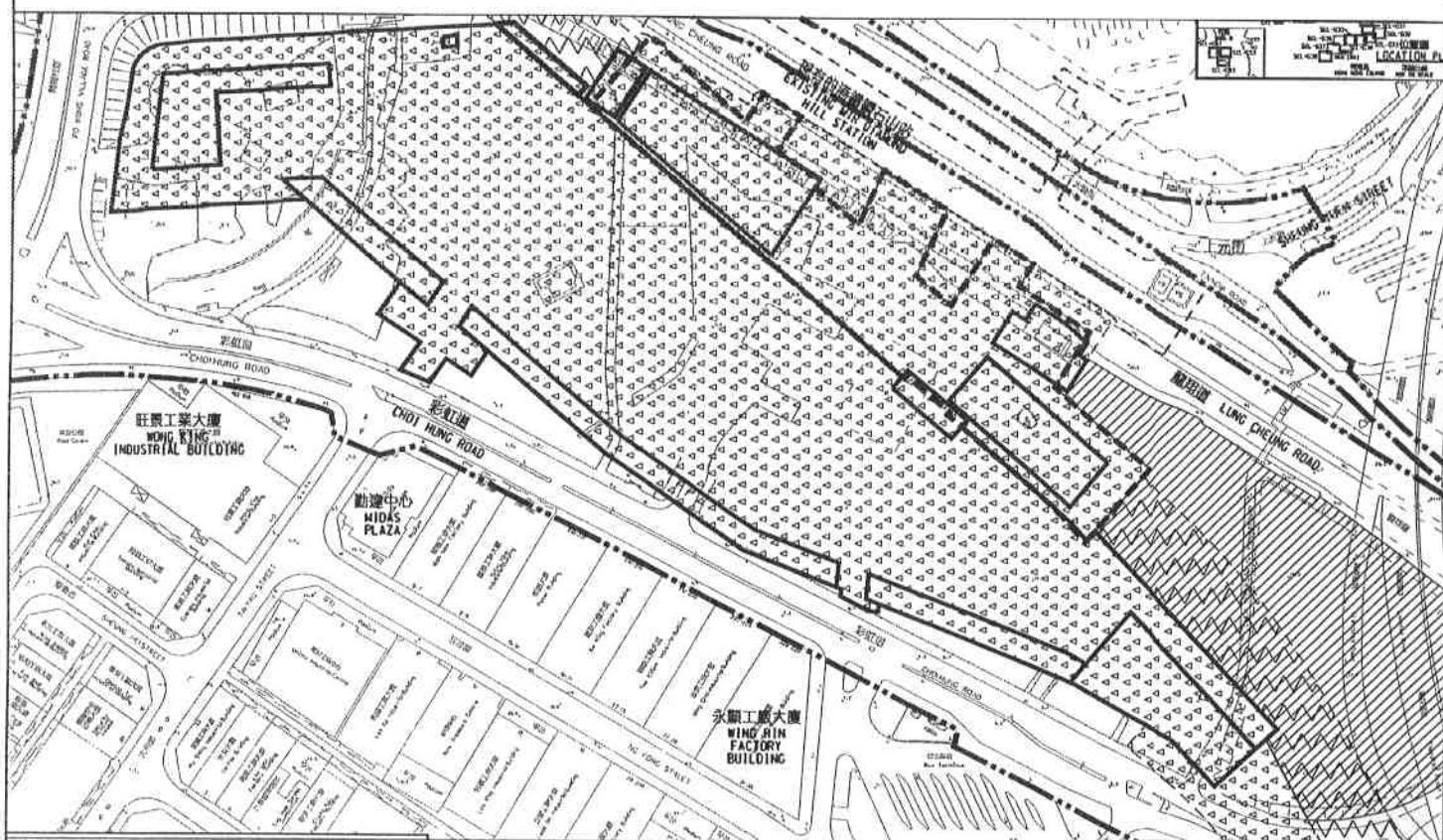
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致函運輸及房屋局鐵路條例分組(現時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請送交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則請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傳真：2523 6242 或電郵：enquiry@thb.gov.hk)。

根據 <<鐵路條例>> 第7條及第8條 的建議修訂及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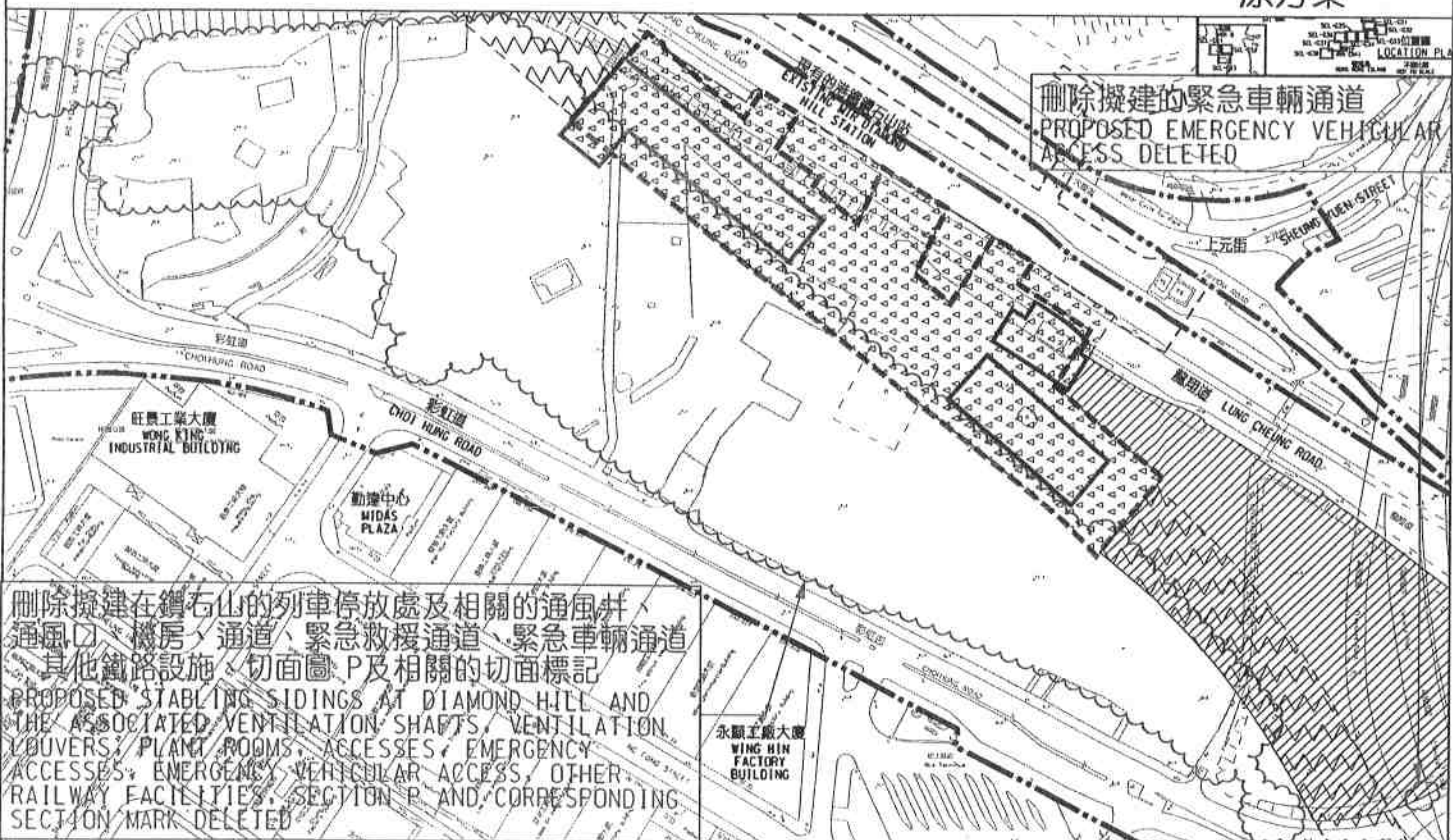
建議修訂項目 A10 :

刪除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通風口、機房、通道、緊急救援通道、緊急車輛通道、其他鐵路設施、切面圖 P 及相關的切面標記

參考圖則編號: 第SCL-G11號(修改1)



原方案



修訂方案

B-37117 AM
01/11/2011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FAX: 2320 2944

EMAIL: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27 Pl.2

【專人送遞】

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太平紳士

鄭局長：

沙田至中環線方案

反對意見書

黃大仙區議會(下稱「本會」)致函貴局，就貴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6(4)條所發出政府第 7301 號公告中所刊憲的沙田至中環線方案第 2 段所列的其中六項工程表達反對意見。

反對意見

第 2 段(a) (ii) 在鑽石山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2.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在鑽石山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時，未有增加港鐵站出口連接新蒲崗區。

3. 本會要求政府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港鐵鑽石山站與采頤花園，並在采頤花園巴士站或大門增設港鐵鑽石山站出口，方便新蒲崗區的居民前往港鐵鑽石山站。

第 2 段(a) (v) 興建一條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及一條長約 4.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顯徑和鑽石山的鐵路車站

4.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興建一條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及一條長約 4.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顯徑和鑽石山的鐵路車站時，將該地下鐵路隧道的走綫行經翠竹花園地底。

5. 根據貴局向本會轄下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交的文件(附件一，第 1 段)，上述地下鐵路隧道將在翠竹花園的地底岩層穿過，與翠竹花園第五與第七座地面的垂直距離有 70-80 米，距離地基地部最少 40 米。該區居民擔心工程會嚴重影響翠竹花園，因翠竹花園興建於獅子山斜坡的軟土層上，工程會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令樓宇地基下陷，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居民日後可能需承擔龐大的維修費用，工程會降低翠竹花園的重建價值。此外，工程亦會令獅子山上的百噸大石崩塌，對翠竹花園的居民與行山者構成危險。

6. 本會反對上述走綫建議，要求政府修訂上述走綫，完全避免在翠竹花園地底興建鐵路隧道，以免影響翠竹花園的樓宇結構和重建發展，同時亦應盡快進行鞏固工程，避免翠竹花園與鵬程苑的地底因附近隧道工程而出現水土流失，影響樓宇結構。

7. 此外，本會反對政府未有將興建竹園與翠竹行人系統改善工程納入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

8. 本會曾要求政府將竹園與翠竹行人系統改善工程納入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中。然而貴局表示，上述工程需納入「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之輪候名單上，待下一次進行評審時與輪候名單上的其他行人系統建議一併考慮。本會反對此安排，要求政府必須將此項工程納入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中而提早進行並落實工程，回應居民訴求。

第 2 段(a) (xvii) 在鑽石山興建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和鐵路設施

9.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在鑽石山興建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和鐵路設施時，以半沉降方式興建列車停放處。

10. 本會關注列車停放處及其上蓋發展對附近樓宇景觀的影響，反對以半沉降方式興建列車停放處，要求政府以全沉降方式興建，並將列車停放處通風口遷往龍翔道，和美化列車停放處。

11. 本會亦要求規劃署收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高度限制，降低該處的樓宇高度，並保留該處的通風廊。根據規劃署向專責小組提交的文件(附件二，第 4 段)，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西面可興建活水公園。本會要求政府在該處興建活水公園，並增加活水公園的面積，令活水公園擴展至近新蒲崗四美街通風廊的位置。

第 2 段(a) (xviii) 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

12.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和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

13. 由於馬仔坑遊樂場為竹園、翠竹及天馬苑等居民的主要休憩用地，該區居民擔心當馬仔坑遊樂場被徵用作為臨時工地時，不單令他們失去休憩處，工程亦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和大型車輛出入時影響交通等問題；港鐵在興建地下鐵路隧道工程會運用炸藥，運輸過程中對居民有潛在危險；居民亦擔心通風樓造成的噪音問題。本會反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和於該處興建永久的通風樓與緊急救援通道。

14.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和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本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附件三)，反對徵用馬仔坑遊樂場作臨時工地，和於該處興建永久的通風樓與緊急入口。交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已去信貴局(附件四)，就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和沙田至中環綫方案的其他部份提出反對意見。

第 2 段(a) (xix) 在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

15. 本會反對政府計劃在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時，未有正式將該處擬建綜合公共交匯處的計劃納入沙田至中環綫方案中；亦反對政府現建議的綜合公共交匯處設計未有地盡其用。

16. 根據貴局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資料(附件五，第 11 段)，貴局正深入研究黃大仙廟旁空地的使用規劃方案，初步建議於沙田坳道旁空地設置一個綜合公共交匯處。該綜合公共交匯處分兩部份，近黃大仙地鐵站的部份將會供專綫小巴、的士及私家車使用，而交匯處北部將會供旅遊巴士停泊。這綜合公共交匯處會納入沙中綫的工程項目，而黃大仙廟旁的空地則會預留給建議的孔廟及將來黃大仙廟擴建之用。

17. 本會反對上述設計，認為上述建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與旅遊巴停車場設計未有善用黃大仙廟旁的土地，要求政府興建雙層交匯處，將旅遊巴停車場、小巴站與的士站融合，地盡其用。旅遊巴可由黃大仙道進入交匯處的上層，而小巴與的士則可從沙田坳道進入交匯處的下層，有效分流車輛，避免交匯處入口出現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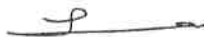
第2段(c) 在慈雲山區興建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天橋更改工程

18. 本會反對政府未有承諾不遲於 2011 年動工興建慈雲山區的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天橋更改工程。

19.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開展上述工程和不遲於 2011 年動工，並留意工程對附近樓宇景觀的影響，和繼續諮詢居民的意見。

總結

20. 本會要求貴局就本會於上文提出的各項反對，作出令本會滿意的補償措施及附帶補償工程，否則本會不會撤回上述反對。本會強烈抗議政府和港鐵公司妄顧本會和黃大仙區居民的合理要求，強行徵用大磡村、馬仔坑遊樂場、黃大仙上邨、豪苑及翠竹花園的用地，以興建沙中綫黃大仙段鐵路及設施，將發起向行政會議請願行動。本會重申，由於政府提出的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方案未有聽取本會及黃大仙區居民意見，本會認為有關工程不能貿然動工。隨函附上專責小組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紀要(附件六至附件八)，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會議通過的兩項動議(附件九至附件十)，以供參照。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另具附件

- 附件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0 號
- 附件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0 號
- 附件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動議(由陳曼琪議員動議，何漢文議員與袁國強議員和議)
- 附件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就沙田至中環綫方案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的反對意見
- 附件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0 號
- 附件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 附件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會議紀要
- 附件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紀要(草擬本)
- 附件九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動議(由黃金池議員動議，簡志豪議員、何漢文議員與何賢輝議員和議)
- 附件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動議(由林文輝議員動議，莫健榮議員和議)